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的借款是为了解决工程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为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鄢国祥_____ 王寿群_____ 钟 卫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